

第三章 誓書對北宋國防政策之影響

第一節 盟約體制下的防務措施

真宗景德元年(1004)簽訂澶淵之盟後，盟約體制主導了北宋對遼外交政策，同時也影響了北宋中期以後的國防政策。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來探討北宋對遼之國防措施。

一、軍區與兵力部署

(一) 軍事區劃

澶淵之盟訂定以前，雖因太宗北伐接連失敗，十餘年間未再主動向契丹出擊，但宋軍部署未敢掉以輕心。大軍以定州為中心，與鎮州、高陽關形成犄角之勢，每年秋天大量軍隊在定州集結，以防止契丹侵犯。軍事主管機構為北面行營部署司，軍事長官以定州、鎮州、高陽關行營都部署之武將擔任，或任命統一指揮三路之都部署，或三路各置都部署為之。咸平二年(999)七月，真宗得到契丹將要入侵的消息，命馬步軍都虞候傅潛為鎮、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大軍八萬餘人駐紮在定州。咸平三年，不置三路行營都部署，而以王顯為定州行營都部署，王超為鎮州行營都部署，王漢忠為高陽關行營都部署²⁷¹。咸平四年(1001)七月，又傳來契丹將入寇的消息，朝廷命王顯為鎮、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王超為副都部署，王漢忠為都排陣使²⁷²。五年，王超為定州路駐泊行營都部署，殿前都虞候王繼忠為副都部署，宦官韓守英為鈐轄²⁷³。王超同時兼任三路都部署，指揮著三路軍隊，所有將領都聽其節制。從當時的大軍調動情況以及重用武將作

²⁷¹ 《長編》卷四十五，咸平二年七月甲申，頁955；十二月丁卯，頁971；《長編》卷四十六，咸平三年二月乙丑，頁994；《長編》卷四十七，咸平三年七月辛巳，頁1021。

²⁷² 《長編》卷四十九，咸平四年七月己卯，頁1066。

²⁷³ 《長編》卷五十二，咸平五年六月乙亥，頁1137。

為軍事主管等佈置而言，澶淵之盟訂定以前，北宋軍事防禦部署以積極應戰為主。

澶淵盟約訂定後，長期軍事對峙的情況改善，軍事部署出現不同以往之安排。首先裁撤了過去主管軍事調動的北面行營部署司，官員裁減了部署、鈐轄、都監、使臣等二百九十餘人。河北諸州禁軍分別改隸屬於鎮、定、高陽關都部署，以殿前都虞候曹璨身兼鎮、定兩路副都部署，在鎮州治事，其下有四員鈐轄，兩名駐在定州，如果定州有軍事會議，令曹璨趕赴定州參加²⁷⁴。不久鎮、定又分別治事，桂州觀察使石普 鎮州都部署。大中祥符二年（1009）九月十一日，鎮、定二路軍隊再次合併統管，命定州路副都部署王能 二路副都部署。軍事區劃變動頻繁，顯示河北三路軍事部署自澶淵之盟後，缺乏明確規劃安排。另一方面，過去河北的兵力配置一直在定州、真定府和高陽關屯駐大量軍隊，作 防禦重心。然而直至慶曆再盟之前，河北地區名義上共駐紮軍隊 254 指揮，每指揮員額 500 人，實際上卻出現兵額不滿員之情況²⁷⁵。

仁宗慶曆再盟時期，宋朝經歷了盟約體制以來最嚴重的政治危機，彼時因應邊防所需，宋朝政府考慮改善河北防務混雜的情況，宰相呂夷簡提出建大名府北京，並以此 中心支援定州、真定府、高陽關。范仲淹曾於景祐時建議修洛陽城以備不測，但是呂夷簡反對這樣做，理由是

「契丹畏壯侮怯，遽城洛陽，亡以示威，必長敵勢。景德之役，非乘輿濟河，則契丹未易服也。宜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

范仲淹則認 既然來不及修洛陽城，那 就應該馬上修京城，建都大名除了虛張聲勢外沒有實際意義。敵人可以繞過幾個宋朝重兵防守的地區，一旦直搗國家的腹心，便會引起災難性的後果。但是仁宗採納了呂夷簡的看法，於慶曆二年（1042）五月，建大名府 北京。

²⁷⁴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正月癸丑，頁 1037；正月乙卯，頁 1038。

²⁷⁵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30、44。

再盟之後，河北地區的局勢漸緩，針對兵力區劃所產生的問題，在朝中形成不同的聲音。慶曆四年五月，范仲淹、韓琦認為兵分三路，缺乏統籌管理，

「自來真定府、定州、高陽關分三路，其所轄兵馬未甚整齊，乃有一州兵馬卻屬兩路之處；又未曉本路將來於何處控扼，合用重兵若干；又甚處只宜固守，合屯兵若干，及三路互相應援次第。須差近臣往彼，密經略，方可預定法制，臨時不至差失。」²⁷⁶

慶曆六年（1046）二月，判大名府程琳針對河北軍隊佈防的闕失，提出河北軍事區域重組方案：

「定州、真定府、高陽關三路之兵，形勢不接，召發之際，交錯非便，況建都全魏以制北方，而兵隸定州、真定府路，其勢倒置，請分河朔兵四路，以鎮定十州軍一路，合兵十萬人，高陽關十一州軍一路，合兵八萬人，滄霸七州軍一路，合兵四萬人，北京九州軍一路，合兵八萬人，其駐泊鈐轄、都監各掌訓練，使士卒習聞主將號令，猝緩即成部分。」

程琳之後的繼任者夏竦則認：

「真定二路當敵寇之冲，萬一有警，各籍重兵，控守要害，疊應援。若合而一，則兵柄太重，減之則不足以備敵。又滄州久隸高陽關，道里頗近，瀕海斥鹵，地形沮洳，東北三百里野無民居，非敵人蹊徑，萬一有警，可決漳禦河東灌塘澱，隔閼敵馬未易奔冲，不必別建一路。惟北京河朔根本，宜宿重兵，控扼大河，內則遮罩王畿，外則聲援諸路，請以大名府、澶懷衛濱棣德博州通利軍建北京路，四路各置都部署一人，鈐轄二人，都監四人，平時祇以河北安撫使總制諸路，有警，即北京置四路行營都部署，擇嘗任兩府重臣之。」²⁷⁷

按照夏竦的建議，最初規劃草案分四路各置都部署，但是發生貝州軍士王則

²⁷⁶ 《范文正奏議》卷下，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

²⁷⁷ 《長編》卷一百六十四，慶曆八年四月辛卯，頁3947-3948。

叛亂事件，促使朝廷權衡外部安全與內部危機時，轉而關注強化內部穩定。因此重組方案最後定案時，決定每路軍事主管各由文臣安撫使兼任都部署²⁷⁸。慶曆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下詔分河北兵 四路：

「北京澶懷衛德博濱棣州通利保順軍，合 大名府路，瀛莫雄霸恩冀滄州永靜乾甯保定信安軍合 高陽關路，鎮邢洺相趙磁州合 真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 定州路」²⁷⁹

仁宗決定軍事區劃不久，時任定州路安撫使韓琦以兵勢太分，請求合定州、真定府 一路，高陽關、大名府 一路，但是軍事區域重組完成頒佈，不便反覆更改，因此韓琦的請求未被採納。五年後，知定州宋祁依然指出分鎮、定兩路的不便：

「天下根本在河北，河北根本在鎮、定，以其扼賊衝， 國門戶。 夫鎮、定一體也，自先帝以來 一道，帥專而兵不分，故定搃其胸，則鎮掎其脅，勢自然爾。今判而 二，其顯然有害者，北寨山川要險地，裂而有之，平時號令文移不能一，賊脫寇營壘，則彼此不相謀，誰肯任責耶！臣請合鎮、定 一路，願以將相大臣領之，無事時，以鎮 治所，有事則遷至定，指授諸將，權一而責有歸，士無苟且之意，策之上也。」²⁸⁰

然而韓琦與宋祁的建議，並未為仁宗接受，迄至北宋末，河北的軍事區域基本上延續此格局。

²⁷⁸ 富弼說：「自國初以來，專以武臣帥諸道，慶曆七年，甘陵妖賊據城叛，河北妖黨相搖以謀應，卒驕將，人心大震。天子悟，始議選儒臣帥四路，以督諸將。」《皇朝文鑒》卷十二，定州閱古堂序。韓琦亦言：「天子以河朔地大兵雄，而節制不專，非擇帥分治而並撫其民不可。始詔魏、瀛、鎮、定四路，悉用儒帥兼本道安撫使。」《安陽集》卷二十一，定州閱古堂記。

²⁷⁹ 《長編》卷一百六十四，慶曆八年四月辛卯，頁 3948。

²⁸⁰ 《景文集》卷二十九，上便宜劄子。

從軍事區劃以及相關兵力分佈的情況，可以看出澶淵之盟訂定以前，兩國軍事情勢緊張，宋朝中央集結大軍於北疆，軍事機構權責比較統一，且由武官出任軍事機構主管。澶淵之盟之後，從真宗到仁宗慶曆再盟這段時期，係影響日後北宋軍區劃分最重要的階段。由於盟約體制帶來相對穩定的兩國關係，契丹的威脅固然依舊存在，但宋朝國內因素，反而成為中央政府制定軍事區劃的重要考量。仁宗不僅寧願冒分兵風險拒絕將定、真兩州兵力合一，更以地方文官出任軍事主管一職，種種作法顯示在「誓書」帶來了宋遼和平同時，北宋軍區劃分也從盟約以前的積極應戰轉為防守安內。

（二）兵力配置

儘管北宋曾與西夏發生軍事衝突，但最大的外患始終來自北邊的契丹，能威脅北宋存亡者也只有契丹。依照常理而言，北邊疆域的防務應是首要之急。然而實際情形卻顯示北宋的軍力配置並非如此。澶淵之盟以後，宋朝大軍雖分佈在陝西、河東、河北一帶，然而軍事格局卻是陝西、河東重於河北。仁宗時三路禁軍共駐紮 1048 指揮²⁸¹，其中由於西夏叛服不定，宋、夏戰爭以後，陝西便集中了宋朝的精銳部隊。面對偏重西北的兵力配置，當時朝中即有大臣表示不妥。

胡宿指出，

「國家居常備陝西，次及河東，未嘗深留意於河朔。陝西、河東兩路兵官，經朝廷選，所得差多。極邊城寨都監、寨主之類，則又許帥保薦，頗得土人，曉識山川險易，習知蕃戎情態。又有內屬蕃部，之障蔽，士兵蕃落保捷之屬，皆便弓善戰。以一路兵力，得良帥制之，寇至，可以戰，可以守。朝廷未嘗深留意於河朔者，豈非恃盟好、重改作，防虜人之疑乎？」

²⁸¹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 83。

方今之計，莫若外固歡和之形，內修守禦之備。河北雖有塘水城壁，利兵堅甲，無所恃之。」²⁸²

宋祁也說：

「今朝廷擇將練卒，制財糧，反以陝西、河東先，河北後，非計也。」

²⁸³

呂陶曾出使契丹，回國後請加強邊備，哲宗說：

「臣僚言邊事，惟及陝西，不及河北。殊不知河北有警，則十倍陝西矣！」

²⁸⁴

嘉祐年間，有人建議仁宗宜加強河北防務，應將河北邢、冀二州分東西路，命二州知州分領義勇，每年冬季巡視兵器，校閱行陣。但當時大名府、真定府、定州、高陽關的長官李昭亮、錢明逸、龐籍、王贄等邊境首長都不贊成，認「當無事時，便分義勇兩路，置官統領，以張用兵之勢，外使敵人疑而生謀，內亦搖動心，恐非寓兵之術也。」²⁸⁵

從以上這些資料中可以得知，北宋中央政府並非不關注河北地區兵力配置，重點是這個地區的邊防受限於誓書，因為誓書確保了雙方關係正常化，因此任何可能引起契丹懷疑的舉動，宋朝寧肯放棄而採堅守盟約為上。過去研究常認為宋朝的作法是依恃盟約存在，所以將兵力大量移防至西北地區，對契丹掉以輕心。然事實上宋朝不可能也不應該忽視北方強大的外患，北宋政府在壯大軍力和遵守盟約之間，存有兩難的決策困境；最後考量以和平為前提，邊防舉措只能以安靜為宜，以期維繫盟約持續生效。

²⁸² 胡宿，《文恭集》卷八，《論邊事奏》。

²⁸³ 《長編》卷一百七十四，皇祐五年正月壬戌，頁4194-4196。

²⁸⁴ 《宋史》卷三百四十六，呂陶傳。

²⁸⁵ 《長編》卷一百八十九，嘉祐四年三月己未，頁4558-4559。

二、開鑿塘泊

塘泊是宋朝 遏制契丹騎兵而設置的人工天險。太宗淳化年間，河北連年霖雨，水流縱橫，於地勢低的地方彙聚成一處處的塘泊，何承矩請因其形勢，大興屯田，於是任命何 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徵發士兵近兩萬人，修築圍堰六百里，引水灌溉。真宗初年，高陽關一路的塘泊發揮了實質遏阻敵騎的功效，因此何承矩建議應將塘泊從順安軍以西推廣至西山地區²⁸⁶。

塘泊於是逐漸推廣，工程量也隨之擴大，如疏通乾寧軍西北的古河渠至雄州，據何承矩統計，前後大約需要役工二千萬。正由於工程量浩大，河北經營塘泊一直遭受抨擊。由此形成兩派觀點，一種是塘泊無用論，因 不可能將河北所有地區都變成塘泊，敵人騎兵盡可以只從塘泊間的陸地進攻即可，開鑿塘泊只是浪費財力，徒然自困而已。另一種觀點則截然相反，稱塘泊「自邊吳澱至泥姑海口， 互七州軍，屈曲九百里，深不可以舟行，淺不可以徒涉，雖有勁兵，不能度也。」 可以限制敵人從東邊出境之路，令宋軍可全力阻敵於西方進攻之路。儘管有所爭議，塘泊分佈仍東起滄州，向西經乾寧軍、信安軍、霸州、保定軍、雄州、順安軍，至保州，塘水最深一丈，一般深六、七尺。其中霸州至保定軍塘泊最淺，縱深最小，咸平、景德年間契丹便選擇從此撤退²⁸⁷。

當盟約簽訂未久即面臨整頓河道與否的問題。景德四年（1007），雄州知州李允則在城外疏浚渠田，與界河連通，有人擔憂此舉可能引起契丹人疑慮。真宗表示，「決渠障邊，乃防遏所須，然誓書舊約不可不守也。」隨後即頒佈一詔令：

「自今緣邊城池，依誓約止行修葺外，自餘移徙寨棚，開復河道，無大小悉

²⁸⁶ 《長編》卷三十四，淳化四年三月辛亥、壬子，頁 746-747；卷四十七，咸平三年四月壬子，頁 1009-1010。

²⁸⁷ 《長編》卷一百十二，明道二年三月壬午，頁 2608-2609。

禁止之。」²⁸⁸

真宗強調根據誓書，可修葺舊有城池，而萬不可增開新河道，以免壞誓書。

澶淵之盟中明文限制雙方繼續開鑿塘泊。由於塘泊開鑿受限，宋人轉以種植樹木以阻擋契丹騎兵的方式，增加天然屏障。河北緣邊安撫使、知雄州李允則考慮到沒有塘泊的地方不利於宋軍步兵戰鬥，下令安撫司所治境內的空地上種植榆樹，作 限制敵人騎兵的鹿角之用²⁸⁹。久而久之，榆樹遍佈邊境，真宗曾向輔臣展示北面榆柳圖，數目超過三百萬。大中祥符七年時，河北緣邊安撫司上『制置緣邊浚陂塘築隄道條式畫圖』，請付屯田司遵守施行。又請於緣邊軍城種柳蒔麻，以備邊用，朝廷接受了這項建議²⁹⁰。

慶曆再盟時期，劉六符曾指責宋朝私自開決塘水，破壞誓約，以此為藉口來索取關南地。故再盟時的條款又增加了「兩界塘澗依舊，不許增廣」的內容。之後「朝廷重生事，自是每邊臣言利害，雖聽許，必戒之以毋張皇，使敵有詞。」雖然如此，而深受仁宗寵信的宦官楊懷敏卻大力治理塘泊，諫官吳鼎臣抨擊楊的行 道：

「朝廷方與契丹保誓約，而楊懷敏增廣塘水，輒生事。民惑怨叛，雖斬懷敏，無及矣。」

既然吳鼎臣有此言，於是朝廷任命他 河北體量安撫使，處理塘水事宜。豈料吳鼎臣只是虛發空言，一遇到處置實際問題，便「顧望依違，不能決。」²⁹¹ 皇祐年間，塘泊開鑿受限情況下，根據河北緣邊安撫司的建議，又將種植樹木的範

²⁸⁸ 《長編》卷六十五，景德四年五月庚子、壬寅，頁 1455。

²⁸⁹ 《宋史》卷三百二十四，李允則傳。

²⁹⁰ 《長編》卷八十二，大中祥符七年六月乙丑，頁 1880。

²⁹¹ 《長編》卷一百五十六，慶曆五年七月壬子，頁 3793；《長編》卷一百六十二，慶曆八年正月戊子，頁 3904。

圍擴大到保州以西沒有塘水的地方²⁹²。

神宗時期，塘泊開鑿仍頗受限制。彼時處理塘泊事宜採取不同標準。若出現塘泊堤堰壅塞，或是霖雨造成塘水漲溢的情況，宋朝發兵疏通維護，類似事情便不再通報契丹。但一般性整頓塘泊等舉措，中央政府則特別要求地方不得過於張皇。熙寧十年，由於破損的堤壩塘水乾涸，百姓在裏面耕種，神宗乃詔：

「已差官修築河北破缺塘隄，收櫃水勢。其信安軍等處因塘水減涸，退出田土，已召人耕佃者，並令起遣。仍差河北東路提點刑獄韓正彥，同屯田都監謝禹珪，檢括畫圖以聞。」²⁹³

元豐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定州安撫使韓絳上報，

「大理寺丞楊嬰尋訪得定州界，西自山麓，東接塘淀，綿地百餘里，可以瀦水，設險固，願聽營葺。」

神宗批准，但是對外宣稱以引水灌田陂名²⁹⁴。當時保州、廣信、安肅、順安軍興修水利屯田，令定州路安撫使兼本路制置屯田使，以定州路制置屯田司名，而韓絳唯恐遼國懷疑宋朝擴展塘泊，因此改屯田司水利司。至元豐四年，雄州、保州知州並帶屯田使，因二州經常與遼國對等機構公文往來，官員皆須具銜，二知州既帶屯田使，容易引起懷疑，神宗專門就此事批示，

「其雄保州通判，驟領其事入銜，則與北界公文往還，須當繫書，慮北人疑生事，蓋緣誓書不得增展澆濶，且令雄州、保州具自來知州、通判與北界公牒往還如何結銜以聞。」²⁹⁵

元豐六年二月，亦曾要求河北屯田司，詳加丈量當地塘泊規模，再將詳細增減狀

²⁹² 《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一三。

²⁹³ 《長編》卷二百八十，熙寧十年正月甲子，頁 6852。

²⁹⁴ 《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丙午，頁 7329。

²⁹⁵ 《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壬寅，頁 7327；十二月辛酉，頁 7337；《長編》卷三百十三，元豐四年六月甲申，頁 7596。

況報告至中央，同時令李諒齋詔往同議，告誡不得張皇漏泄²⁹⁶。

徽宗時期，地方政府對塘泊、屯田疏於照管的程度相當嚴重，崇 二年，王漢之出任知瀛州、陽關路安撫使、馬 軍都總管，針對這種情況表示：

「自北敵通好，塘泊屯田浸失舊制，並邊官司無復按籍可考，願俾河比東西具今廢置利害，仍詔有司討論故事，畫一下邊郡守而行之，復祖宗之舊。」

297

塘泊做為屏障北方的天險，效果雖說有限，卻仍是宋朝不得不為之的一種防備措施。誓書對於塘泊開鑿多所限制，造成宋廷既需顧及契丹要求，又不願完全放棄這種天然屏障，只得改以大量種植樹木作為補救辦法。從幾個時期疏浚現有塘泊都無法大規模施工的情況，適足以證明誓書對於宋朝形成了實質之約束。

三、修葺城池

（一）受限的邊境工事

邊境城池的建設與修繕，直接涉及國防安全，正由於事關重大，從澶淵之盟開始，誓書即加以規定。從真宗一直到徽宗，邊境城池的國防工事都直接受到誓書的影響。

景德年間，宋與契丹簽約初罷兵時，宋朝除了表示友好的姿態和行動外，同時仍對契丹存有相當警惕。從幾個例子可以看出誓書之影響。景德二年三月，真

²⁹⁶ 《長編》卷三百三十三，元豐六年二月壬戌，頁 8022。

²⁹⁷ 程俱，《北山集》卷三十四，〈王漢之行狀〉。

宗擔憂修好後河北各州軍備弛懈，下詔修葺遭受毀壞的敵樓戰柵²⁹⁸。四月二十二日，又詔河北諸州軍增葺城池²⁹⁹。但是另一方面河東岢嵐軍請修舊方田，火山軍請建月堤，真宗都以違反誓約 由而不許³⁰⁰。大中祥符二年十月，雄州報告契丹改築新城。真宗對輔臣曰：「景德誓書有無創修城池之約，今此何也？」陳堯叟曰：「彼先違誓修城，亦此之利也。」真宗曰：「豈若遺利而敦信乎？且以此 始，是當有漸。宜令邊臣詰其違約，止之，則撫馭遠俗，不失其歡心矣。」³⁰¹ 可以看出真宗非常重視遵守誓書的重要，認為不可將錯就錯，故下令要求宋人不得違約，也以此要求契丹停止建設新城；否則日久誓書將失去作用，弊端更大。

天禧三年（1019），真宗對於知雄州李允則繼續修築城疊的事情，卻又表示支持。當時契丹主知道此事後曾問遼相張儉：「聞南朝尚修城備，得無違誓約？」張儉對曰：「李雄州 安撫使，其人長者不足疑。」儘管如此，契丹仍然提出質詢。朝廷下詔詰問李允則。李允則說明的理由是：「初通好不即完治，他日如有頽圯，復安敢動？因此廢守備，臣恐遼人不可測也。」真宗表示同意，李允則也沒有受到責罰。³⁰² 李允則 修築雄州城可謂煞費苦心，他欲擴展北城，先打造一純銀香爐置於城外廟中，又指使人偷走，然後聲言防賊，在城外另築一道牆，巧妙地拓展了北城，沈括評論道：

「大都軍中詐謀，未必皆奇策，但當時偶能欺敵而成奇功，時人有語云，用得著敵人休，用不著自家羞，斯言誠然。」³⁰³

但是事實上，僅距誓書簽訂不到十年，大中祥符六年真宗曾對王欽若表示：

「訪聞河北州軍城池廨宇多摧圯，皆云：赦文條約，不敢興葺。今雖承平無

²⁹⁸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三月丙寅，頁 1325。

²⁹⁹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四月己亥，頁 1329。

³⁰⁰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正月庚申，頁 1311。

³⁰¹ 《長編》卷七十二，大中祥符二年十月癸未，頁 1635-1636。

³⁰² 《長編》卷九十三，天禧三年六月丁酉，頁 2150。《宋史》卷三百二十四，李允則傳。

³⁰³ 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三。

事，然武備不可廢也。宜諭令及時繕修，但無改作爾。」³⁰⁴

從這些資料中可以看出真宗決策的兩難，既不願邊防空虛，又擔心違背建立不易的誓書，動靜之間決策頗受限制。

仁宗時期修築城池的兩難情況亦同樣存在。記載顯示當時河北境內州軍官員恐懼為朝廷指責徒生邊事，一些鞏固邊防的基本措施皆不敢有所。天聖四年十月，廣信軍城壞，以近契丹，不敢築。知軍博州團練使王德用率禁軍亟成之。詔賜軍士緡錢，及城成，又降詔褒諭³⁰⁵。「天雄城壁器械，自契丹修好，久不治。」直到天聖五年陳堯咨上任後，才加以完葺³⁰⁶。康定元年高志甯河北安撫使，一整頓河北諸州軍城池，立即招致朝中大臣責難，擔憂此舉將引起契丹不安，高志甯因此罷安撫使，改知滄州³⁰⁷。到了慶曆再盟前，張存亦提出警告：「河北城久不治，宜留意無忽。」等到契丹的軍事威脅迫在眉睫時，朝廷方才決心，下令整修河北諸州城池，命張存督察³⁰⁸。慶曆二年（1042）五月，朝廷批准河北都轉運使李昭述修澶州北城的請求，由於澶州是契丹使節往來必經之地，因此整修時也不敢明言修城，怕引起違背誓書規定之議。時恰逢黃河決口，於是李昭述便以治堤名，調集兵民八萬人修城，不到一月就完工。契丹使劉六符經過澶州時，真以在修堤壩，等到他返回時，澶州北城已經修完，令他驚詫不已³⁰⁹。再盟之後，景德誓書規定不能拓展城池的條款依然有效，為鞏固重新換約的誓書，於是整修

³⁰⁴ 《長編》卷八十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乙未，頁1837。

³⁰⁵ 《長編》卷一百四，天聖四年十月甲戌，頁2424。

³⁰⁶ 《長編》卷一百五，天聖五年八月丙戌，頁2446。

³⁰⁷ 《長編》卷一百二十八，康定元年七月丙子，頁3031；此事的另外一種說法是嫉妒高志甯的官員不願受高的統制而找此理由罷免他。參見韓琦《安陽集》卷四十七，故衛尉卿致仕高公墓誌銘。

³⁰⁸ 《長編》卷一百三十六，慶曆二年五月丁卯，頁3270。

³⁰⁹ 《長編》卷一百三十六，慶曆二年五月庚戌，頁3248；《文恭集》卷三十八 李昭述墓誌銘。另一說是通判澶州李肅之建議知州準備修城：「慶曆二年，契丹遣耶律仁先、劉六符馳禮赴闕，將過郡而病譙楯缺，即謀於郡守曰：『吾州實景德初鑿與誓師之地，今泛使來而城壘若是，萬一朝廷有問，則土木暴興，其擾甚矣。惟先事為備，可以責。』於是料工度材，罅補漏，成屋千區。已而果有中人銜命檢視，指顧徙置，不日而棚樓一新，使者驚異。」《蘇魏公文集》六十一 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李公墓誌銘。

工程立即停止下來。彼時監察御史裏行李京即表示：

「前年方修河北緣邊故滿城陰城，再盟之後，尋即罷役。」³¹⁰

其後慶曆四年六月，富弼上河北守禦十二策，提出如果契丹入侵，必定繞過重兵防守的鎮、定路，從保州轉向東南，經過祁、深州，到達冀、貝州，攻擊澶州和大名府。冀、貝、澶、大名城池高大堅固，不易得手，但是祁、深州城池不足以抵擋進攻，亟須整修。雖然誓書中規定不得創修城池，但是如果只是拓展增廣，契丹便不會懷疑³¹¹。

真宗時期李允則經營雄州之後，至仁宗時期雄州城池已是失修嚴重，慶曆六年（1046）四月，知定州王德基調任知雄州兼沿邊安撫使。當時雄州關城居民甚多，「而故堞墮壞，久莫敢修，德基豫調兵夫築完之。」³¹² 同時期的另一種記載稱，王綽通判雄州時，

「州城久壞，守將慮違契丹誓書，不敢修。綽以 今徒修之而已，實非增廣，則於誓書 無害。既興役，契丹果來問，綽報以前語，仍緩其使，及使返而役已畢，契丹亦不敢復問。」³¹³

到了神宗熙寧七年三月，遼國派遣蕭禧來致國書，要求分劃河東地界時，蕭禧針對雄州城池修建還提出抗議，認為「雄州展托關城，違誓書。」待蕭禧辭行時，神宗對蕭禧解釋：

「雄州外羅城，乃嘉祐七年因舊修葺，原計六十餘萬工，至今已十三年，纔修五萬餘工，即非創築城隍，有違誓書，又非近年事，北朝既不願如此，今示敦和好，更不令接續增修。」³¹⁴

³¹⁰ 《長編》卷一百四十八，慶曆四年四月乙未，頁 3574。

³¹¹ 《長編》卷一百五十，慶曆四年六月戊午，頁 3638-3655。

³¹² 《長編》卷一百五十八，慶曆六年四月丙子，頁 3826。

³¹³ 《長編》卷一百六十，慶曆七年四月己酉，頁 3869-3870。

³¹⁴ 《長編》卷二百五十一，熙寧七年三月丙辰，頁 6121-6123；三月癸亥，頁 6135-6136。

高陽關的情況也是如此，「陽北道之衝，舊城隘，軍民居城外，以盟書故，難於興築。慶曆初，契丹來渝平，鄙上繕亭障，因此展關城，累更守將而功不就。」王贛出任陽關路馬軍都部署兼安撫使、知瀛州後，「即計徒庸增版榦，不日而雉堞樓櫓完備，軍府增氣，後人賴焉。」³¹⁵

仁宗朝歷經慶曆再盟的軍事危機，從中央到地方對於邊境安全絕非不注重，但是如何增強國防安全又維繫和平，朝野出現許多不同的主張，有時甚至成為攻擊政敵的藉口。大體上可以看出，維修既有城池的動作以安靜為宜，且工程進行時間越短越好，這些都是為了避免給予契丹破壞誓書的藉口。由於行事顧忌甚多，一有不慎極可能丟官去職，可以想見邊境官員在動輒得咎的壓力下，修築城池的態度不可能過於積極。

神宗時期新舊黨爭激烈，研究者對於彼時的政治局勢，多從政治鬥爭的角度加以解釋。惟對遼之國防政策諸事宜，並不宜全面以黨派鬥爭解釋，從誓書角度分析，可以釐清當時改革派與保守派論爭的觀點異同。熙寧六年（1073），契丹來爭代北地，神宗希望能夠鞏固盟約換取和平，徵詢韓琦的意見，韓琦認政府諸多舉措不當，諸如在沿邊遍植榆柳，創立保甲，修築城池，開淘壕塹，增強守備，設置將兵等，易招致遼國懷疑。他建議立即停止這些舉動，並遣使向遼國解釋說明：

「臣愚今陛下計，謂宜遣使往報，優致禮幣，開示大信，達以至誠，具言朝廷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與北朝通好之久，自古所無，豈有他意？恐諜者所誤耳。且疆土素定，當如舊界，請命邊吏退近者侵佔之地，不可持此造端，欲隳祖宗之好，永篤信約，兩絕嫌疑。望陛下將契丹所疑之事，

³¹⁵ 《樂全集》卷三十九，王贛墓誌銘。

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以釋虜疑。萬一聽服，則可遷延歲月。如其不服，決欲背盟，虜人果來入寇，所在之兵可以伺便驅逐，大帥持重，以全取勝。自此彼來我往，一勝一負，兵家之常，不可前料，即未知何時復遂休息也。」

316

韓琦此論雖涉及新法，但重點實是認為若能謹守盟約，避免契丹懷疑，則契丹問題迎刃而解。韓琦雖不贊同新法，但其思考模式並非針對新法而來，事實上，從真宗景德年間以迄神宗熙寧時期，七十餘年的盟約體制，早已形成宋朝處理契丹問題之基本模式。韓琦的主張並無超越長期宋遼互動模式之思考範圍，只是由於新舊派競爭激烈，反而掩蓋了真實情況。

王安石推行新法，目的亦非破壞盟約。熙寧五年六月，知雄州張利一報告遼人修城隍，點閱甲兵，應當作好應戰準備。王安石認：

「無事而使人疑之，殆也。若因此更示以繕完點閱之形，則彼以我真有謀彼之心，更生其計。惟靜以待之，彼將自定也。」³¹⁷

遼國指責雄州修館驛作箭窗、女牆、敵樓生事，王安石認雄州確實生事，箭窗等措施無用又引起對方懷疑，神宗因此命依照此前頒發的詔書拆毀。當時樞密院文彥博認為以前固不應該修建，但現在如果拆毀，將給予遼占地之藉口。王安石認為：

「即我每事循常，彼無猜疑之理。今邊隙數起，正我與彼所見略同故也。我以若少寬假，彼將別生事陵我，故每事稍異於尋常，即須爭校，彼亦以若少寬假我，我將別生事陵彼，故每事稍異於尋常，即須爭校。故我蓋館驛稍異于常，即疑我改作鎮添築寨，而爭之不已。」³¹⁸

³¹⁶ 《韓魏公集》卷十九，答詔問北邊事宜。

³¹⁷ 《長編》卷二百三十四，熙寧五年六月乙丑，頁5681。

³¹⁸ 《長編》卷二百三十五，熙寧五年七月丙申，頁5711-5712。

過去研究者曾認 韓琦主張自行解除武裝以釋契丹之疑，是在散佈失敗主義情緒³¹⁹，新舊派的立場似乎也南轅北轍。但從遵守誓書以維繫邊防的角度觀之，韓琦與王安石可說出發點並無二致，只是採取的作法程度不同。王、韓二人皆不願意與遼交惡，在誓書體制下維持兩國和平仍是處理邊防事務首要原則，只是韓琦的作法較王安石保守，王安石希望在誓書規定範圍內加強防務，韓琦則不希望過多活動刺激敵人。神宗時時期修築城池的矛盾實際上和真、仁時期並無二致，雖然易為黨爭所混淆，其實問題的本質還是宋朝如何在誓書規定下，爭取有利的防務措施而不遭致遼國反彈。

哲宗親政後曾試圖整頓河北軍備，但積弊太久以及遼朝的壓力，使得政策反覆難明，工程也未見成效。紹聖四年，為了霸州榷場遼國修建橋樑一事，引起朝野爭論；哲宗為免遼人擔心北宋背盟，命邊將不干涉遼人建築橋樑，只在其離去後予以撤除³²⁰。元符元年（1098），宋深請求開塘泊、種榆柳及修河北城牆。宰相曾布說：「城壁累有人言，但以虜境有疑未敢興作。」哲宗詔命河北諸路安撫司指揮轄下各州軍整修城壁以及防守器具，並不得張皇³²¹，其後並准許雄州雇禁軍與百姓修城³²²。詔命下達後，關於河北城池失修的報告陸續到達中央，如河北緣邊安撫司報告稱：

「緣邊諸州軍寨城壁樓櫓以承平日久，寢以頹圯，至於備城軍器，亦各並不依式排垛，遂於去年內下緣邊諸州軍寨，取到防城什物，動使各具見闕名件萬數浩瀚，其見在數內，亦有損壞朽爛不堪施用之物不少，邊防緩急必致闕誤」³²³

又元符二年雄州知州張赴要求增修外羅城，樞密院表示：「外羅城，昨熙甯泛使

³¹⁹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23-227。

³²⁰ 《長編》卷四百九十，紹聖四年八月癸未，頁11617-11618。

³²¹ 《長編》卷五百一，元符元年八月戊子，頁11935-11936。

³²² 《長編》卷五百二，元符元年九月己未，頁11959。

³²³ 《長編》卷五百七，元符二年三月甲子，頁12084。

蕭禧來理會，尋有詔許以不增修。」³²⁴ 即因遼人抗議而禁止雄州採取修城措施。但數日後哲宗又下詔河北安撫使所轄各州，以特定款項作為修葺城壁和軍器之用³²⁵。又數日，哲宗聽從樞密院建議，指示「緣邊諸州軍寨城壁樓櫓」、「備城軍器」等物品年久失修，令三年內修繕完畢³²⁶。凡此種種命令，多有矛盾衝突之處，一方面顯示宋朝廷非不重視邊防工程，但政策實行處處掣肘，難收成效。

從真宗到哲宗晚期，近一百年的時間宋人都面臨防禦工事的兩難。不過根據資料記載，有時採取變通的方式，反可達到加強建築工事的目的。這種情況多是宋人蒐集契丹違反誓書的行 後，一經發現並不似往常立即責其改正，而是利用這種行 ，完成自己的國防建設。慶曆時契丹在其境內四望口修建堡寨，當時歐陽修說：

「北虜創立寨柵，已違誓書。然猶在彼界內，可以佯 不知，不須緊問。兼萬一中國卻合有興修去處，可以引彼 詞，以塞問難。雖然，亦當早 預備。」³²⁷

宋朝 了整修邊境州軍損毀的城池，對契丹在其境內的違反誓書的行 佯作不知， 己方同樣的作法尋找理由，回應契丹的質問。熙寧七年三月八日，神宗擔心整治河北守備而引起遼朝的懷疑，王安石說：

「明告其使，北朝屢違誓書要求，南朝於誓書未嘗小有違也。今北朝又遣使生事，即南朝不免須修守備。修守備緣不敢保北朝信義故耳。若南朝固不肯違誓書，先起事端，如此則彼亦或當知自反。」³²⁸

熙寧十年（1077），契丹人進入滄州小南河寨殺人搶劫，定州路都監何澤建議趁

³²⁴ 《長編》卷五百六，元符二年二月甲申，頁 12058。

³²⁵ 《長編》卷五百六，元符二年二月丁酉，頁 12068。

³²⁶ 《長編》卷五百七，元符二年三月甲子，頁 12084。

³²⁷ 《文忠集》卷一百一十八， 乞令邊臣辨明地界劄子。

³²⁸ 《長編》卷二百五十一，熙寧七年三月乙巳，頁 6113。

時機安撫司增修緣邊堡寨，神宗批示：

「緣彼攻劫，因而整完，其於事機誠不可失。令諸路安撫司相度施行。」³²⁹

兩年後，定州路安撫司又發現遼涿州發兵夫修城，便找到了整修保州關城的合理藉口，儘管如此，朝廷仍命安撫司修建時不得過張皇³³⁰。然而這種方式不能經常使用，否則一旦雙方展開軍備競賽，競相違反誓書，誓書成具文，盟約體制也將面臨危機，這是雙方都不願看到的現象。

（二）變通的防禦工事—地道

受限於誓書的規定，宋朝邊境城市的防禦規模發展困難，即使如此，宋朝仍在誓書規定之外尋找任何可以加強防務的措施，其中之一就是耗費鉅資建立地下防禦工事。關於這一點，現存史料中幾無記載，千百年來軍事工程隱蔽於地下，鮮人知，隨著大陸官方文物部門的調查挖掘報告的公佈，部分工程面貌展示出來，可視為誓書對宋朝軍政影響的實物例證。

一九八二年一月，河北省雄縣縣城東北約 18 公里的祁崗村，有農民打井時發現了磚砌地洞。當地文物部門在 120 平方米的範圍內進行試掘，清理出一段地道。地道全部用青磚砌成，磚長 30cm、寬 15cm、厚 8cm。地道主道高 90cm、寬 80cm，呈東北走向。在三合土夯實的基礎上，用單磚砌十一層，再起券而成。進入主道 30 餘米，兩側各有相對的藏身洞，高 80cm，寬 75cm。前行 2 米右轉，再行 2 米，有一石板覆蓋的方坑。由方坑向東經過一條 1.5 米的分道，進入一內室。內室長 3 米，寬 2.7 米，高 1.62 米。四周牆角砌有氣眼，南北牆頂部有放燈的方孔，東西牆各有相對的券洞，高 80cm，寬 75cm，深 50cm。西券洞有一口黑釉

³²⁹ 《長編》卷二百八十一，熙寧十年四月丙午，頁 6896。

³³⁰ 《長編》卷二百九十八，元豐二年五月己巳，頁 7241。

缸，東券洞有瓷碗兩個，瓷瓶一個³³¹。

從一九四零到八零年代期間，今大陸河北永清縣地區的許多村落中都發現有地道的遺跡，八零年代末期，官方開始調查和發掘工作，九十年代初，媒體相繼報道了永清古地道的消息³³²，但官方的調查與試掘報告直到十年後方才發表。據初步的調查結果，地道分佈在永定河故道西南大約 500 平方公里的地區，皆使用青磚砌就，磚大小規格一致（長 30cm 寬 16cm 高 8cm），與雄縣地道用磚規格相同，發券整齊，整體構造由券門、洞體、通道及小室、盲室組成。地道佈局複雜隱蔽，通道、洞體寬窄高矮不一，設有通氣孔、燈龕，且與水井相連。地道多建在地勢較高的地方，地表堆積活土較厚，文化層中夾雜大量的碎磚、瓦礫、瓷片和灰渣，可以推斷這些地道之上，有相應的地表建築作 地道工程的配套工事。同時，在周圍的固安和霸州等地也發現了宋代地道³³³。

中國古代早期的城池，城牆主要是用土夯築而成，到東晉時期，方才出現用磚包砌的城牆。唐宋時期，這種築城技術也只是應用在一些比較大的城市建築中。至明清時期，磚包城牆才開始普遍³³⁴。以霸州 例，周世宗攻下關南地，以益津關 霸州，徵發濱、棣二州丁夫築城³³⁵。直到明代弘治十二年（1499），才以磚包北面當水的城牆，正德八年（1513），三面未包磚的夯土牆遭洪水沖毀，經過兩年的籌備，花費四個月時間將其餘三面城牆包磚，至此霸州方 磚城³³⁶。

³³¹ 夏清海，河北省雄縣祁崗村發現古代地道，《文物》，1984 年第 6 期。

³³² 蕭涯，神奇的地下古戰道，《中國文物報》，1990 年 9 月 20 日；楊風宜、陳東、劉傑，蜿蜒曲折的「地下長城」——永清發現宋代古戰道，《河北日報》1991 年 5 月 11 日；章柳，遼宋時期河北永清的「地下長城」，《軍事歷史》，1997 年第 6 期。

³³³ 廊坊市文物保護管理所，永清縣古地道調查與試掘簡報，《文物春秋》，2000 年第 3 期。

³³⁴ 中國大百科全書軍事卷編審室編，《中國大百科全書·軍事（六）軍事工程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

³³⁵ 《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九 周書·世宗紀六，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

³³⁶ 老五，霸州的建置與訛傳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霸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霸州市文史資料第一輯》，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8。

中國古代地面上的城池從來都是最主要的防禦工事，而地道則是防禦輔助部分。以磚修築結構複雜的地道所費的人力物力，遠遠超過以磚包一座城池的消耗，挖掘地道並全部用按照統一規格燒制的青磚鋪砌，非政府出資，民間無此財力修築。排除人破壞的因素，觀此歷經千年仍甚堅固完好，可與明代長城媲美的宋代地道，可以推論宋朝政府是欲將其建成永久性防禦工事。

推論地道興建時期發生在激烈交戰的時期，似於理不通。太宗、真宗在尚未放棄收復燕雲十六州的企圖前，面對契丹不斷的進攻，是和是戰變數甚大，積極備戰是當時必然之勢³³⁷。當時兩國交戰狀態下，太宗雖在北伐失利後，對契丹改全線防守策略，真宗亦是歲歲防秋，在河北屯兵數十萬。皆不太可能費時耗力築成永久性大規模工事，即便需要地道，必然也是能立即發揮作用的臨時性通道。因此該批地道完工年代，可能還是在盟約訂定後，雙方進入和平時期方完成的工程。

另外即是誓書的簽訂，可能也是促成地道大規模修建之重要關鍵。誓書規定兩國不得創修城池，河北一般城池的修葺尚且引致契丹的照會，如果大規模展開地面軍事工程，太容易被契丹發覺，於是宋朝改建與城池配套的地下防禦體系。因當地土質適於挖掘地道，又因當時雨水較充沛，河水也常泛濫，為了保持地道的穩固，所以全部使用磚砌，以利永久使用。戰事發生時，一般臨時性通道，往往是因為一座城池被圍攻，進攻一方會從地下挖掘地道攻入城內，而城內也循著敵人挖掘的方向由內向外挖掘，迎頭阻擊。這種性質的地道無法事前計劃挖掘。至於現在發現的宋代地道顯然不是針對敵人掘地進攻而實施的反制措施，從設置

³³⁷ 雍熙四年，太宗以契丹頻歲進攻，決定再次發兵征討，因反對之聲甚多而止。咸平六年契丹舉國而來，真宗制定方略，出奇兵直搗幽燕。《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四月己亥，頁633-636；《長編》卷七十三，大中祥符三年三月甲辰，頁1660-1661。

通風口來看，地道可能從城裏一直延伸到城外很遠的地方，作用更可能在於當城池被圍困時，從城內發奇兵攻打敵人，或向外求援以及接應城外援兵。

過去研究或認 地道是當地百姓出於自衛目的的防禦性工事³³⁸，或認為是百姓躲避遼朝賦役的隱蔽所³³⁹。本文則以為這些地道除可視為受誓書影響而產生之國防工事外，作用仍應是軍事用途而非民用。一方面宋時的守城之法，當軍隊收到敵人進犯的警報後，要將居民盡徙入城，其中青壯男子協助守城，女子充當雜役，老弱負責飲食供給³⁴⁰；故民用的說法不符一般記載。另一方面，北宋政府耗費鉅資構築了如此龐大的地下工事，史料卻未見任何記載，且兩國邊境間諜活動頻繁，若為民用則應不難為間諜查知，但遼史記錄中亦未見相關資料。因此很可能此一大規模工程之開挖、使用等過程皆屬軍事機密，目的自然與彌補邊防不足有關。

四、軍事訓練

宋軍裝備以及日常訓練事宜，長期以來亦受盟約影響。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真宗下詔：「河北諸州強壯，自今歲十月至正月，以旬休日召集校閱，免奪農時。」³⁴¹ 六月時趙州即率先動員民 教閱，真宗卻認 趙州不遵詔命的舉動實是不明朝廷真正的用意，他對知樞密院王欽若說：

「河北教閱強壯，自北鄙罷兵之後，尋令逐州並依常於農閒時教閱，蓋不忘兵戰而使其習以 常。若絕而復行，契丹必生疑慮。昨日見趙州奏稱準宣命教閱，可密諭此意，及詰其不奉詔之由。」³⁴²

³³⁸ 王樹民，永清的遼代地道，《遼金史論集》第5輯，北京：文津出版社，1991年。

³³⁹ 劉浦江，河北境內的古地道遺跡與宋遼金時代的戰事，《大陸雜誌》101卷，第1期，2000年7月15日。

³⁴⁰ 曾公亮、丁度，《武經總要》卷十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

³⁴¹ 《長編》卷七十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乙未，頁1594。

³⁴² 《長編》卷七十一，大中祥符二年六月壬子，頁1617-1618。

蓋平日不定時校閱，日久再重新訓練時，契丹可能會以違背誓書規定加以阻撓。

仁宗時張方平曾上「請擇河北沿邊守臣事疏」，認為光有塘泊而缺乏軍隊仍不足以保障邊塞安寧，而當時邊境諸州的防務已出現疏漏情況，彼謂：

「臣頃年奉使，見北邊塘水，渺渺如江湖間，有淺深舟車皆不可渡，蓋占北疆三分之二，敵心依依，南望而踟躕，抑知此之為憚也。國家與北通且四十年，所以經畫禦備，茲實功利之大者，其塘北州軍，若雄、霸州、廣信、順安、安肅、永靜等軍，尤為要害，何哉？有此州軍，則塘水之險為我有，無此州軍，則塘水之險為敵用。自慶曆二年為敵要盟，更易誓書，邊州軍，不得添屯兵馬。邇來諸州軍戍守漸虛，臣計河北備豫之策，莫此為大。使敵而見此利，盜機竊發，出於不意，襲取一兩城，則四十年功緒，一旦而失之，河北之勢搖矣。伏乞朝廷深用意推擇此諸州軍守臣，輯和其軍民，周防其窺謀，其見在兵馬，先行戒勒，諸路部署司、邊巡檢、安撫等司，緩急不得挪移抽動，常加訪察，過為之慮，北疆之切務也。」³⁴³

慶曆再盟時，重訂的誓書條款中規定邊境地區不得增加軍隊，此時張方平指出了這項條款帶來的防務空虛的弊病，但是誓書已不容更定，張方平只得建議精選邊境官員，指示他們不能任意抽調駐防的軍隊，應該隨時保持高度警戒。

元豐元年（1078），呂溫卿建議造戰船二十艘，在澶州置黃河巡檢一員，保衛澶州浮橋。大名府路安撫司考察後認不便在遼使經過的道路增創戰船，唯恐事有張皇³⁴⁴。元豐六年（1083），河北地區興置教場，大規模組織民開展軍事訓練，而廣信軍組織的民兵軍事訓練招致遼國西南面安撫司的抗議，廣信軍回復遼國的公文強調軍事訓練並未違反誓書：

³⁴³ 《樂全集》卷二十二，〈請擇河北沿邊守臣事〉。

³⁴⁴ 《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壬戌，頁 7155-7156。

「北界西南面安撫司累牒問置教場所因，本軍已移牒稱：所指處乃村民莊舍，昨以兩朝通歡之意，已曲令廢毀，然莊舍深在當軍界腹內，就使是村民習射之所，築立牆院，修置射塚，於信誓全非違礙，兼於北朝了無干涉，豈煩較辨？」

之後遼國回牒，繼續指責宋朝違反誓書，要求處置生事的官員：

「自兩朝通好以來，戒約緣邊州軍不得創生事端。今起築教場，練習軍伍，有違信誓，深不便。請速毀廢，及責問生事官吏，重加誠斷。」

神宗認 從遼國回牒可以看出其理屈詞窮，詔廣信軍不用回報。但呂公著不贊同這些作法，認為「中國與契丹通好久，邊境晏然無事。塞上屯軍亦素有節制，唯宜靜以鎮之。」³⁴⁵

哲宗時期，河北軍備衰敗情況有增無減。元祐八年（1093）蘇軾出任定州路安撫使、知定州。上任之後，蘇軾發現定州軍政混亂：

「如甲杖庫子軍人張全，一年之間，持杖入庫，前後盜銅鑼十二面，監官明知，並不申舉。又有帳設什物庫子軍人田平等，二年之間，盜帳設什物八百餘件，銀二百五十餘兩，恣意典賣。……城中有開櫃坊人百餘戶，明出牌榜，召軍民賭博。……雲翼指揮使孫貴，到營四箇月，前後斂掠一十一度，計入己贓九十八貫八百文。」³⁴⁶

蘇軾懲辦了幾個不法之徒，逐步改善軍人的生活狀況，禁軍中經常發生的軍人逃亡現象方得到有效控制。

蘇軾也試圖開展軍事訓練，增強軍隊的防禦能力，恢復早已停止多年的春季閱兵。自仁宗皇祐五年（1053）正月韓琦自定州路安撫使離職，至蘇軾上任 止，

³⁴⁵ 《長編》卷三百三十五，元豐六年六月丙辰，頁 8080-8081。

³⁴⁶ 《蘇軾文集》卷三十六，乞降度牒修定州禁軍營房狀，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 1021-1023。

四十年中，定州從未舉行過春閱，軍官將領們已經不熟悉各類規則儀式。蘇軾命按照舊典，主帥常服出帳中，將吏戎服執事。但副總管王光祖自恃是老將，稱病拒絕出席，蘇軾威脅要上報中央，王光祖才出席。蘇軾恢復閱兵在當地轟動一時

³⁴⁷。

整頓軍隊的事務繁多且棘手，多年養成的積習難以迅速改變，更重要的是，一旦實施整軍計劃，必需顧及遼國的反應。蘇軾指出：

「沿邊禁軍緩急終不可用，何也？驕惰既久，膽力耗憊，雖近戍短使，輒與妻孥泣別，被甲持兵，行數十里，即便喘汗。臣若嚴加訓練，晝夜勤習，馳驟坐作，使耐辛苦，即此聲先馳，北虜疑畏，或致生事。臣觀祖宗以來沿邊要害，屯聚重兵，止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耳。」

蘇軾認 保境防禦，應該專用當地土著居民，恢復保甲法施行以前邊民自發形成的弓箭社，一方面可以增強防禦盜賊的能力，另一方面「事皆循舊，無所改作，虜不疑畏，無由生事。」即沒有違反誓書的規定，遼朝也找不出什 藉口生事³⁴⁸。國家的正規軍才是保衛國家的主體力量，結果卻成了“壯國威而消敵謀”的稻草人，不能訓練軍隊，反倒增強民間武裝力量，蘇軾的建議看起來雖然有些本末倒置，卻凸顯了盟約體制下地方軍政長官的無奈。

元符元年（1098），宋深請求開塘泊、種榆柳及修河北城牆。詔命下達後，關於河北軍備存在嚴重問題的報告陸續到達中央，例如河北緣邊安撫司稱軍事裝備疏漏嚴重、緩不濟急³⁴⁹，廣信軍通判周紱報告言：

³⁴⁷ 《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蘇軾傳。

³⁴⁸ 《蘇軾文集》卷三十六，乞增修弓箭社條約狀，頁1024 - 1026。

³⁴⁹ 《長編》卷五百七，元符二年三月甲子，頁12084。

「沿邊兵器不修者萬數，物料不計，工力亦有所不逮。攻守之器，類用毛羽絲枲膠漆，經暑則水氣蒸溽，修之數少，壞之數多。」³⁵⁰

右正言鄒浩針對河北城壁不完、器械不利、士卒不足、訓練不精的問題指出，國家雖然已經著手解決，但「積習已久，驟然之，或敵人疑心。昨日霸州修橋之事可驗也。」他建議委任有器識、所信服之人，數年間完成，不必動人耳目而成功³⁵¹。鄒浩所論獲得朝中大臣一致認可，惟其重點仍舊是避免引起遼朝疑心，使得建議無法真正落實為政策，依然制定不出切實可行的計劃。

這種矛盾立即體現在之後的決策過程中，當哲宗要求河北整頓軍備的詔書下達後，知雄州張赴請求開浚雄州績城河道，增修外羅城。樞密院以「外羅城，昨熙寧泛使蕭禧來理會，尋有詔許以不增修」由，命張赴遵照熙寧詔書行事，不許增修，河道則依照年例施行，仍不得張皇引惹³⁵²。既要求地方官員整飭軍備，又不許其張皇生事，如何把握二者間的尺度，一直是邊境地區的防務難題。

幾十年邊防軍事困境，到了徽宗時期，成為難以收拾的局面。周憲之曾任賀大遼正旦國信使，回國途中，「河朔軍政不脩，將士驕慢」。回來後即向徽宗報告所見，認為「言兵可百世不用，不可一日弛備，兵當畜銳以待敵，不可玩敵而自怠。」³⁵³ 徽宗聞悉，甚表讚許。然而情況並未有明顯的改善，當徽宗聯金滅遼政策擬定後，童貫出任部隊統帥。宣和四年四月，童貫至高陽關路，發動進攻著手準備。長期以來河北軍隊訓練不精，軍事裝備匱乏的糟糕狀況便曝露無遺，童貫報告指出：

「河朔將兵驕惰，不練陣敵，軍須之用，百無一有，如軍糧雖曰見在，粗不

³⁵⁰ 《長編》卷五百十，元符二年四月辛亥，頁12136。

³⁵¹ 《長編》卷五百八，元符二年四月戊寅，頁12102。

³⁵² 《長編》卷五百六，元符二年二月甲申，頁12058。

³⁵³ 楊時，《龜山集》三十六，周憲之墓誌銘。

堪食，須旋春簸，僅得其半。又多在遠處，將輸費力。軍器甚闕，雖於太原、大名、開德支到封樁，各件不足，或不適用，至於得地，版築之具並城戍守禦之物，悉皆無備。蓋河朔二百年未嘗講兵，一旦倉促責備頗難。」

354

但是國內積弊已深，不能改善軍政頹敗的局面，根本無力抵禦勢頭強勁的金軍的攻擊，終於步向亡國之路。

由於部隊活動大幅受限，河北地區的軍方人事安排，似乎成為朝廷的次要選擇。一方面中央選派河北軍事將領的標準不似陝西路嚴格，另一方面由於軍事活動限制過多，動輒得咎的情況，使得優秀軍事將領可能亦不以河北作為升遷目標。例如仁宗末年被安置到河北任官的軍事主管，往往是從禁軍軍主都虞候及廂軍都指揮使職位上之退職人員，被安排到河北任部署、鈐轄，這些人既然升遷無望，便大肆剝削士卒，撈取錢財³⁵⁵。上述右正言鄒浩建議朝廷選擇有才之士擔任河北路的軍政長官，加強軍備與訓練，哲宗看完鄒浩的奏章後，問輔臣的意見，人皆言：「理當然，但乏人爾。」³⁵⁶ 看來誰都明白道理，卻一時找不出適任人才。

誓書限制了河北地區的軍事訓練，長期無法有效操練軍隊造成隊伍士氣不佳，優秀將領缺乏，軍士戰技下降，也間接影響了軍事裝備的保養與更新。財力不濟、官員不稱職，還可以從更換不得力官員，嚴厲處罰不能如期整頓者著手³⁵⁷。然而歸根究底，誓書體制的政策約束，令河北地方官員束手束腳，成為地方軍事訓練和裝備日趨頹敗之主因。

³⁵⁴ 《三朝北盟會編》卷六。

³⁵⁵ 《長編》卷一百七十六，至和元年三月乙亥，頁 4255-4256。

³⁵⁶ 《長編》卷五百八，元符二年四月戊寅，頁 12102。

³⁵⁷ 《長編》卷五百十一，元符二年六月壬午，頁 12161。

五、小結

整體而言，宋朝自真宗起已確定誓書作外交的最高原則，為了維繫盟約有效運作，相關政策亦受限於誓書。尤其經歷了慶曆與熙寧年間兩次誓書危機，結果因為堅守盟約而避免了戰爭發生，這對於北宋中央決策者而言無疑是相當有效的經驗。這種和平經驗又加深了決策者維護誓書存續之決心。因此任何可能破壞盟約體制的政策，皆非北宋中央政府所樂見。

從謹守盟約的角度觀察，可以化解部分有關政治史解讀之爭議。過去研究北宋政治史絕難避免黨爭的研究路線，從仁宗、神宗、哲宗以迄徽宗，政治鬥爭常常掩蓋了議題本質。在國防政策討論上，史料顯示幾乎北宋朝野不分黨派，對於遵守誓書的態度都極為明確。不同在於解讀誓書定義模糊處而衍生了不同的政見。以保守派而言，認為誓書既可發揮功效，則盡量不要有過大的行動，以免刺激契丹；所以保守派對於強化國防工事的態度往往趨於謹慎。而改革派雖立主富國強兵之道，但是並不主張毀棄誓書，反而強調是在誓書規定範圍內進行國防建設。就事論事，北宋對遼之國防政策，雖然主張或有出入，基本態度反彰顯了誓書在決策時的重要性。

又循此角度思考，可以理解北宋中後期國防政策矛盾百出的情況。契丹雄踞宋朝北疆，從現實政治推論，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能忽視如此強鄰造成的威脅，更何況是大小衝突不斷的宋遼關係。論者常以為北宋朝野自澶淵之盟後，對於邊防即疏於經營。然事實上，更貼切的分析應是歷經真宗到哲宗，宋廷幾乎每一個與國防政策有關之措施皆是斟酌再三、進退不易。開闢塘泊、種植榆樹、修建城寨、軍事訓練等事宜，幾個朝代都曾試圖尋求加強改進之道，但一旦涉及實行面，諸多顧忌不僅令邊將動輒得咎，中央政府也舉棋不定。既希望提升國防力量，又要維持盟約和平以免契丹生事，這就是資料中呈現許多決策矛盾的主要原因。長

期決策反覆不定，使得河北地區防務逐漸出現空洞化的傾向，進退兩難的軍事主管難以提振軍心，缺乏訓練的部隊導致軍事裝備衰敗不堪，無法有效管理修繕的塘泊城寨最後喪失功效，種種弊端累積至徽宗時期，即便想以武力背棄誓書體制，卻無法扭轉誓書已然對國防造成的巨大影響。

第二節 輔助措施之採行：情報蒐集

誓書目的是規範複雜的宋遼互動關係。由於誓書僅能針對國防、軍事等項目做出原則性規定，實際執行時極易出現許多灰色地帶，這些灰色地帶一旦處理不當立即造成雙方對立情勢升高。為了盡量降低兩國邊境的不確定因素，有必要尋求其他方式來解決類似問題。這個情形與第二章論及誓書本身因不具備監督機構來保證條約之執行，造成成功實行之困難度升高乃一體之兩面。誓書之執行完全憑藉兩國之自制，而涉及自制的灰色區域甚廣，缺乏中立第三者仲裁時，就只能仰賴兩國自由心證以判斷對方是否仍忠實地遵守盟約。當兩國皆有意維持和平時，尋求輔助方式來降低懷疑，成為誓書執行時不可或缺之要素。

一、體制內之資訊交換管道

(一) 派遣使節

宋遼以和約確立兩國互動模式，缺乏監督機制之下，全賴雙方積極的溝通，透過資訊的有效傳達，使雙方相信對方的誠意，消除彼此行的誤解。兩國正式的資訊溝通管道，主要透過互遣國信使、正旦使、生辰使等使節往來以交流資訊。兩國使節既擔任著傳達本國友好之使命，同時也肩負探察對方動向的任務。宋朝從真宗時期開始，使臣回國後，都要遞交出使全程的報告，且內容要求詳盡具體

³⁵⁸。

這類官方資訊交流活動，歷朝皆有相關記載。慶曆五年（1045），包拯 契丹正旦使出使契丹，在包拯結束使命回國的前一晚，契丹同時宴請宋朝派遣的生

³⁵⁸ 《長編》卷六十八，大中祥符元年三月丁卯，頁 1527-1528，正旦使宋搏報告；《長編》卷七十九，大中祥符五年十月己酉，頁 1794-1796，生辰使王曾報告；《長編》卷八十一，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乙卯，頁 1848，生辰使晁迥、正旦使查道報告；《長編》卷八十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酉，頁 2015，生辰使薛映、正旦使張士遜報告；《長編》卷九十七，天禧五年九月甲申，頁 2253，生辰使宋綬報告。《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二〉錄有宋人使遼記述之目錄多種。現存者有路振《乘輅錄》、沈括《熙寧使契丹圖抄》等。

辰使與正旦使，宴後，契丹生辰館伴副使張宥等發難說「雄州開東南便門，多納燕京左右奸細等人，詢問北朝事宜，隨事大小，各與錢物，此事甚不便，請說與雄州。」包拯當時未作答復，第二日，包拯極力否認對方的指稱，並反過來含蓄地批評契丹侵犯宋朝邊境的行爲，同時強調兩國應該遵守誓書，他說：

「此事的不足憑，設使雄州誘納奸細，自有正門出入，何必創開一門，若只是郡中創開門出入，此亦州郡常事，何兩朝之事，若或北朝燕京及涿州等處開門，本朝豈可言議。兼本朝戒沿邊不令生事，非不丁寧邊臣，豈敢容易？只如北邊臣僚近年侵入南界，創立城寨，必是北朝不知，知之必不容許。況兩朝載言誓書，若欲權好無窮，莫若遵守盟約，各保疆界。」

359

嘉祐八年仁宗去世，英宗即位，南、北朝皇帝又以兄弟相稱。然孰兄孰弟，事關國書中的稱謂。當時朝廷並不知契丹皇帝的生辰，館伴使周沆借著說其他事情之際，套問契丹使節皇帝的年齡，契丹使毫無防備，說了實話，繼而大悔，相顧愕然，說：「今復兄事南朝矣。」³⁶⁰

元豐四年三月，遼賀正旦副使石宗回行至恩州、冀州時，探知宋朝保甲教閱等事，返國後向遼朝皇帝報告說「聞南朝大閱武及藏兵於民」，遼主發佈命令，已指揮燕京、西京等處將叛逃而來的宋朝軍人立即押赴帳前，不再送中京順化營。此事又被保州偵知，神宗批示懸賞追捕那些泄密的逃兵。³⁶¹ 元豐五年(1082)，河北緣邊安撫司探聽到遼朝令賀正旦副使趙庭睦刺探宋夏戰爭情報，由於擔心言談之間遭敵人探測虛實，故神宗命三省、樞密院共同議定館伴使臣的應酬之辭，

³⁵⁹ 《包孝肅奏議集》卷九，論契丹事宜第三章。

³⁶⁰ 《長編》卷一百九十八，嘉祐八年四月辛巳，頁4796-4797。

³⁶¹ 《長編》卷三百十一，元豐四年三月乙巳，頁7553。

以免館伴使走漏事機³⁶²。

除了逢重大節日兩國互派來使交流，避免對方猜疑，有關國內調集軍隊、徵發百姓等較大行動時，亦採取主動通報對方之方式。例如真宗將封禪泰山，調動軍隊隨行，擔心契丹有所疑慮，命都官員外郎孫奭到達邊境，向契丹邊將傳達此意。當時契丹尚未接到宋朝通報前，心生懷疑而點集兵馬，以打圍名，在邊境地帶巡邏。此舉又令宋朝邊民倍感恐懼，地方官員希望朝廷增加軍隊。真宗認如此無濟於事，反而令事態惡化，使得契丹更加疑慮。乃詔命邊臣一如常態，不得生事。十月間，真宗的處理方式奏效，河北緣邊安撫司來報表示契丹防邊軍隊全部撤走，百姓安居，商旅不絕³⁶³。大中祥符三年，契丹調兵征伐高麗，也專門派遣使臣前來通報³⁶⁴。第二年，真宗又派員通報西祀汾陰的資訊³⁶⁵。六年，命生辰使晁迥因出使附帶通報真宗將巡行太清宮的情況，不再另派使臣通知³⁶⁶。天禧元年十一月，因天雄、永興等河北、陝西州軍糧草充足，宋人調遣軍隊到這些地方暫時駐紮，以解決軍隊後勤供應的一時之需，稱之為就糧禁軍。为了避免契丹懷疑調動軍隊的目的，特命緣邊安撫司向契丹通報³⁶⁷。

從兩國正式交流過程中，可以發現藉由官方交換兩國動態資訊，的確可以降低對方之疑慮，達到強化誓書執行時互信的目的。同時也可以發現，兩國對於對方的資訊需求量極大，使得外交人員中，即便僅擔任接待使臣，也需於對方使節酬答應對之間探悉情報，或語帶機鋒，或暗中試探，表達政府不便直接詢問卻又關心的問題。

³⁶² 《長編》卷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二月庚申，頁 7985-7986。

³⁶³ 《長編》卷六十九，大中祥符元年六月甲午，頁 1548；八月癸丑，頁 1557；《長編》卷七十，十月甲午，頁 1569。

³⁶⁴ 《長編》卷七十四，大中祥符三年十月辛亥，頁 1691-1692。

³⁶⁵ 《長編》卷七十五，大中祥符四年正月己卯，頁 1706。

³⁶⁶ 《長編》卷八十一，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乙卯，頁 1848。

³⁶⁷ 《長編》卷九十，天禧元年十一月壬子，頁 2086-2087。

（二）正式管道之限制

正式交流時仍存有相當的問題。首先是宋朝派遣的使臣都不通契丹語，與契丹君臣溝通，只能講漢語，嚴重限制了交流面。相較之下，契丹在這方面佔有相當優勢。契丹皇帝、大臣通漢語者甚多³⁶⁸，例如慶曆二年富弼與契丹主交涉時，契丹主即使用漢語與富弼交談，談話進行中，契丹主需要與侍從大臣商議時，又改作胡語，而未令富弼回避。可以假設富弼不通胡語，契丹主才如此毫無避諱而曝露其討論內容³⁶⁹。另外如契丹派出使節團中的副使，都出自南面官系統的漢人，可以與宋人毫無障礙的交流。種種情形非常不利於宋朝吸收契丹之資訊，然而情況一直未獲改善。宋朝政府不僅不鼓勵官員修習契丹語，反而將學習者降職貶官³⁷⁰。宋廷不願意讓大臣通曉胡語，可能也出於某些政治顧忌。無論如何卻使得宋朝在官方獲取資訊部分，處於較劣勢的地位。

正式管道能獲取的資訊仍屬有限，無法得知更多對方真實的動態，為了彌補這個問題，遂出現體制外的資訊蒐集渠道。

二、體制外之訊息流通系統

（一）情報工作彌補盟約體制資訊之不足

按照外交慣例所能獲取的情報有限，欲全面瞭解兩國政治、軍事情報，還要靠暗地裏派遣間諜深入刺探。宋代史料中有關間諜活動的紀錄甚多，是歷代少有的現象，也顯示當時特殊的政治需求。

³⁶⁸ 顧宏義，〈遼代儒學傳播與教育的發展〉，《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3期。

³⁶⁹ 《長編》卷一百三十七，慶曆二年七月壬戌，頁3283-3285。

³⁷⁰ 余靖曾經三次出使契丹，因自修契丹語，遭到御史抨擊而被貶官。歐陽修，《居士集》卷二十三，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宋史》卷三百二十，余靖傳；《宋史》卷三百四，劉元瑜傳。參見劉子健，〈討論「北宋大臣通契丹語」的問題〉，《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89-91。

間諜活動常常以蒐集雙方文書資料作為獲得訊息之重要手段。如慶曆二年二月，契丹謀聚兵幽薊，遣使致書求關南地，知保州王果先從間諜處購得契丹書稿以聞。因而事先告知中央契丹將背盟一事，令宋廷能預 防備³⁷¹。亦因為這個原因，宋人對於如何防範文書資料外洩特別重視。天聖五年二月，詔民間印製文字，其內容必須經過有關機構審查後方得刻版印刷。同時，亦有人建議嚴防本朝大臣的文集出境：

「契丹通好，河北緣邊榷場，商人往來，多以本朝臣僚文集傳鬻境外，其間載朝廷得失，或經制邊事，深 未便。故禁止之。」³⁷²

元豐元年四月，神宗下令，

「諸榷場除九經疏外，若賣餘書與北客，及諸人私賣與化外人書者，並徒三年，引致者，減一等，皆配鄰州，本城情重者，配千里。許人告捕給賞，著 令。」³⁷³

元祐五年七月，禮部建議：

「凡議時政得失，邊事軍機文字不得寫錄傳佈，本朝會要、國史、實錄不得雕印，違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從之。以翰林學士蘇轍言，奉使北界，見本朝民間印行文字，多已流傳在彼，請立法故也。」³⁷⁴

本朝政府公文、大臣奏疏一旦被契丹獲知，通過分析即可窺見朝廷討論的政治議題，不同政治人物的政治主張，以及國內的政治、軍事等實際狀況，後果是非常嚴重的，故宋朝嚴禁洩漏之。

³⁷¹ 《長編》卷一百三十五，慶曆二年二月丁丑，頁 3220。

³⁷² 《長編》卷一百五，天聖五年二月乙亥，頁 2436。

³⁷³ 《長編》卷二百八十九，元豐元年四月庚申，頁 7068。

³⁷⁴ 《長編》卷四百四十五，元祐五年七月戊子，頁 10722。

神宗時，河北邊境州軍都有各自獨立的情報系統，招募使臣、職員或百姓充當刺事人，從專項資金裏發放經費³⁷⁵。每當朝廷感到難以預測契丹的行動，總會命邊境各部門精選間諜，多給金錢，加強情報的搜集工作。如熙寧七年五月神宗批示：

「河東諜知北界一點集軍甚急，可令雄、定州並河北緣邊安撫司、經略安撫司，厚以錢物體問敵中動靜以聞。」³⁷⁶

熙寧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高陽關路走馬承受王延慶乞令緣邊安撫司精選職員使臣，主掌刺事人。樞密院稱「緣邊刺事人多互傳報，微倖賞物，人數雖多，於事無補。」建議由河北緣邊安撫司選擇通曉敵情的使臣、牙吏，裁定人數，招募可以深入敵境刺事的當地土著，根據刺探得到的情報質量給予報酬，如果以後核實情報準確，還有額外的獎賞³⁷⁷。

元豐二年時，規定各州軍刺事人的名額，廣信、順安軍各四人，雄州、北平軍各三人，霸州七人，保州、安肅軍各六人，每人的活動經費是三千錢。另外，還命雄州、霸州、安肅軍、廣信軍榷場的牙人，從遼商處打探情報，由通判或監官核實³⁷⁸。元豐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代州言：「諜報契丹北樞密蕭堯昌等引步騎點檢緣邊鋪舍。」神宗指示：

「敵若止是增飾鋪舍，必不遣如此重官，恐尚有理辨團山子以東地界之意，故假此名。宜下定州、真定府安撫司，太原府經略司，速募人伺敵情。」

379

³⁷⁵ 王安石曾經提到：「雄州有官庫，專給用間。」《長編》卷二百三十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頁 5775。

³⁷⁶ 《長編》卷二百五十三，熙寧七年五月甲寅，頁 6195。

³⁷⁷ 《長編》卷二百八十一，熙寧十年三月乙亥，頁 6888-6889；《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一八。

³⁷⁸ 《長編》卷二百九十九，元豐二年七月甲戌，頁 7267。

³⁷⁹ 《長編》卷三百九，元豐三年四月甲寅，頁。

有時宋朝邊臣疏於情報工作，得到的訊息不盡如意，元豐四年二月十二日，知制誥王存言：

「竊見遼人覘中朝事頗詳，而邊臣刺遼事殊疏，此邊臣任間不精也。臣觀知雄州劉舜卿識論方略宜可任此，當少假以金帛，聽用間於繩墨之外。」

了增強情報工作，王存建議多給劉舜卿經費，於現有規模之外廣泛刺探情報。朝廷命三司撥給劉舜卿銀千兩，金百兩³⁸⁰。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河北諸路得到的情報，遼國中央召集五京留守及南北王府主兵官、諸招討於七月在中京議事，但不知詳情。神宗非常關注遼國的此項非常舉動，命令雄州及河北緣邊安撫司精選可信之人，「厚許金帛，速覘以聞。」³⁸¹

如果情報人員刺探的情報屬實，宋朝政府都會給予特別獎勵。元豐七年，雄州報告主管覘事人馬傑的探報真實可信，朝廷任命其三班差使³⁸²。但是從實際效果來看，情報的可靠程度大有問題，重復奏報的現象嚴重。哲宗紹聖四年(1097)八月，樞密院稱：

「河北沿邊州軍及安撫司各置間諜，密伺北邊動靜之實，訪聞逐州軍雖探到敵中事，久例不經報過雄州，並匿而不聞。自來與雄州所奏，稍相符合者，只是一事，而重疊奏報，朝廷無緣得知，緩急有誤事機。」

由此可知，河北緣邊州軍與緣邊安撫司雖各置間諜，一般情報在雄州揀選匯總後上報中央，但是其後緣邊州軍未能遵行此制，或是隱匿情報，或是重復奏報，於是朝廷欲推行統一情報上奏制，命定州、高陽關路安撫司：「應有探事人通說，並畫一以聞，即不得觀望畏避，輒行隱漏。」³⁸³

³⁸⁰ 《長編》卷三百十一，元豐四年二月己巳，頁7544。

³⁸¹ 《長編》卷三百十一，元豐四年六月丁丑，頁。

³⁸² 《長編》卷三百四十五，元豐七年五月庚戌，頁8286。

³⁸³ 《長編》卷四百九十，紹聖四年八月丁酉，頁11637-11638；《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四三——四四。

但是情報不確問題不是輕易能夠改善的。徽宗在聯金滅遼前派陶悅出使遼國，兼打探遼國實情。當陶悅行至莫州時，得到雄州探報，知遼國已經派出接伴使臣，大使姓耶律，副使姓李，但是等到陶悅過界與接伴使臣相見，副使卻姓王。接伴使並非機密事，而探報如此不實，有鑒於此，陶悅建議在沒有獲得準確資訊之前，勸童貫不要倉卒行事³⁸⁴。

遼朝亦派遣的間諜刺探宋朝的情報。嘉祐八年四月，仁宗去世已十幾日，而告哀契丹使仍未啟程，司馬光說：

「國家既與契丹約為兄弟，遭此大喪，立當訃告。彼中刺探之人，所在有之。今天下縞素，彼中豈得不知，而訃告之人，尚未到彼，將謂中國有何事故，能不猜疑？……」³⁸⁵

遼朝確實掌握了宋朝許多機密情報。元豐五年，韓忠彥為遼主生辰使赴遼，歸國前，遼朝接伴使趙資睦有意無意地說：「先侍中之制置西事，有攻策，今取城砦數十，使侍中而及見之，快可知也。」³⁸⁶可知韓琦慶曆初對西夏採取軍事行動的機密奏疏已經流傳到遼朝，遼朝君臣知悉。哲宗時，翰林學士蘇轍表示其出使北界時，也曾在契丹看過許多宋朝文書在當地流傳，因此建議中央必須嚴令保守機密³⁸⁷。

契丹使臣進入宋境，由館伴使臣陪同前往開封，沿途一路監視，防止契丹使臣打探情報。契丹也知道這一點，便派遣契丹間諜混入高麗使團，前來蒐集情報，如張方平即聽說，

³⁸⁴ 《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引《使北錄》。

³⁸⁵ 《長編》卷一百九十八，嘉祐八年四月庚辰，頁 4796。

³⁸⁶ 《長編》卷三百二十九，元豐五年八月辛未，頁 7923。

³⁸⁷ 《長編》卷四百四十五，元祐五年七月戊子，頁 10722。

「麗國進奉使人下三節人，頗有契丹潛雜其間，經過州縣，任便出入，街市買賣，公人百姓祇應交通，殊無檢察，所至輒問城邑、山川、程途、地里、官員、戶口，至乃圖畫標題，意要將還本國。」

從明州至京師，水路三千餘里，國力虛實情況，不應為契丹人知悉。為此他還建議對高麗使團的監視規格應提高至與契丹、西夏相當；

「伏乞中旨，且立條制，下引伴使臣，令多將帶小心得力人，路監防，略比契丹、夏州人使體例，無令得與公私諸色人交雜語，外若示之禮待，實以察其姦謀，機事不密，猶致患害，況於蠻夷，豈得不加拘束。」³⁸⁸

蘇軾也擔心宋朝的機密通過高麗被遼朝獲知，因此強烈反對賣與高麗書籍，以免高麗轉送給遼國³⁸⁹。

宋遼邊境間諜活動頻繁的情況，史書中誠屬少見。從真宗一直到哲宗，對於情報工作的掌握，趨近制度化的安排，幾乎都以專門機構、人員負責。依賴情報工作以掌握對方動態，彌補誓書體制中資訊交流不足。然而值得注意者，雙方蒐集情報的目的顯非為了製造軍事對抗，並未以情報作為發動武力衝突所用。凸顯情報的目的主要仍是為了強化雙方互信，以避免破壞盟約的情形產生。

（二）間諜的查緝與處置

1. 加強查緝敵國間諜

北宋對於邊防抓捕間諜的工作非常重視。皇祐二年四月，仁宗曾下詔河北轉運司，通令沿邊四榷場有能察捕得北界刺事者，將給予重賞³⁹⁰。嘉祐五年七月，又下令加強監管邊境特殊居民（兩屬戶）的活動區域，法律規定如果兩地供輸人

³⁸⁸ 《樂全集》卷二十七，〈請防禁麗三節人事〉。

³⁸⁹ 《蘇軾文集》卷三十五，論高麗買書劄子三首。

³⁹⁰ 《長編》卷一百六十八，皇祐二年四月庚申，頁4037。

私自離開本州界要處徒刑，後來改處杖刑，但是有人擔心這些人進入近南州軍刺事，因此加強了監管力度，詔「河北兩地供輸人輒過黃河者，以違制論。」³⁹¹ 熙寧八年二月，宋朝得知遼國派遣泛使前來，為了防止國家機密洩漏，神宗詔「外國刺事人，令都亭驛開封府密遣人捕，告獲一人，賞錢千緡，仍與班行，即居停知情人能告首原罪外，亦與酬賞。」³⁹²

抓捕契丹間諜的過程須得查有實據，人贓並獲，尤其是越界誘捕，更須審慎。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定州路安撫使韓絳報告：

「北人郝景過南界榷場，聞畫地圖，已密遣人收捕。」詔：「定州路安撫司及河北緣邊安撫司指揮所遣人，須察知奸細實狀，方得收捕推鞠，無致引惹生事。」³⁹³

二年十月十七日，韓絳又報告：

「北界崔士言屢至安肅軍刺事，結東京商人蘇文，圖寫河北州軍城圍地理。士言本軍百姓誘至閭台村南兩界首執之。」詔：「士言未過南界，遽已捕執，慮別致引惹，自今緝知北界奸細，須誘入省地，方許收捕。仍諭告捕蘇文賞錢千緡，班行內安排。」³⁹⁴

宋朝抓捕遼國間諜時，一定要做到人贓並獲，不能誤捕，又不能允許越界緝拿，而是將其引誘至己方領土內實施抓捕，避免引起遼國激烈反應。

2. 查獲間諜處置辦法

宋朝捕獲的契丹間諜，一般而言有兩種處理方式。第一類是間諜經審問後，

³⁹¹ 《長編》卷一百九十二，嘉祐五年七月庚寅，頁 4634。

³⁹² 《長編》卷二百六十，熙寧八年二月庚辰，頁 6343。

³⁹³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未，頁 7172。

³⁹⁴ 《長編》卷三百，元豐二年十月壬子，頁 7313。

並不處死，而是送內地關押。景德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真宗詔：「緣邊諸州軍，如擒獲北界姦人，可詰其事狀，部送闕下，當釋其罪，廢置內地。」之所以如此，係真宗認為：

「朝廷雖與彼通好，減去邊備，彼之動靜，亦不可不知。間諜偵候，宜循舊制。又慮其所獲，歸曲於我。朕熟思之，彼固遣人，南來伺察，自今禽獲，當涉勿誅。但羈留之，待彼有詞，則以此報答，可也。」³⁹⁵

宋朝和契丹都向對方派遣間諜，一旦捕獲，事實俱在，無可抵賴。誓書中雖然沒有對這類事情做出規定，怕引起兩國關係的緊張、避免更複雜的後果，最好雙方能達成某種默契，並能按照一定模式運作處理，免生爭端。

第二類情況較少見，即將契丹間諜處以死刑。熙寧十年，高陽關路招募士兵，契丹秘密派遣間諜應徵入伍，主管部門毫無察覺。定州路安撫使薛向得到情報，向高陽關通報了此事，但是承辦人員害怕自己獲罪，將間諜偷偷放走。雖然此事發生在鄰路，但薛向還是派人潛入契丹境內，將該名間諜誘捕回國，上報朝廷之後，械送瀛州處死³⁹⁶。

至於契丹提供情報的宋人奸細，則是只要抓獲，一律判處死刑。皇祐元年，河北人張用、張顯、王昇等捉住常往來邊郡探事的兩地供輸人馮均，馮均被處死，張用等得到封賞。³⁹⁷元豐六年，大理寺上報兩地供輸人周辛祖、順祖、六兒私過北界，與崔學郎等刺探情報，詔將周辛祖等三人處死，但未言如何處置崔學郎³⁹⁸。

3. 對遼國叛逃人員的處置方式

³⁹⁵ 《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二月丁未，頁1320。

³⁹⁶ 《長編》卷二百八十五，熙寧十年十一月乙卯，頁6988。

³⁹⁷ 《長編》卷一百六十八，皇祐二年四月壬戌，頁4037。

³⁹⁸ 《長編》卷三百三十三，元豐六年二月丁未，頁8013。

對於曾從事間諜工作之遼人，北宋採取的處置方式如下。宋朝接納的契丹刺事人有二，一種是叛逃而來的契丹間諜。慶曆五年，安忠信、李文吉曾到雄州刺探情報，叛逃後朝廷任命兩人三班奉職、淮南監當，賜忠信銀三百兩，文吉百兩³⁹⁹。

另一種其實是替宋朝充當間諜的契丹人，身份曝露後來歸。仁宗慶曆時，廣信軍有勾當事人易州進士梁濟世，知軍劉貽孫請允許其赴開封，並量才錄用。但朝旨命河北緣邊安撫司指揮廣信軍，令婉順約迴，不得收留。生辰使張方平回國路過雄州，得知此事，以為不妥：

「凡我諜人，即彼姦賊，利誘使，致家死地，事泄於彼，故當歸我，此不收留，使之何適？若來無生路，去大戮，爾後諜人豈復用。」⁴⁰⁰

張方平的建議發生了效用，朝廷最終還是接納了梁濟世，慶曆四年六月，任命其應天府楚邱縣主簿⁴⁰¹。另外如嘉祐五年杜清⁴⁰²、元豐元年至二年間，于惟孝⁴⁰³、程詮、程、程景、李弼⁴⁰⁴、武備⁴⁰⁵、翟公瑾⁴⁰⁶等數人，元祐元年田文⁴⁰⁷等歸來。這些人不僅宋朝刺探各種情報，還曾揭發契丹間諜和契丹工作的宋朝人，如于惟孝曾「告捕北界刺事人李景等」，程詮等曾「告獲奸細」，田文等「告獲姦細人翟安」。

這些為宋朝從事間諜工作的契丹人，大部分留宋後，朝廷即授予低級官職，

³⁹⁹ 《長編》卷一百五十七，慶曆五年十月戊辰，頁 3804。

⁴⁰⁰ 《樂全集》卷二十一，論廣信軍諜人事奏。

⁴⁰¹ 《長編》卷一百五十，慶曆四年六月庚戌，頁 3635。

⁴⁰² 《長編》卷一百九十一，嘉祐五年三月癸丑，頁 4616。

⁴⁰³ 《長編》卷二百九十五，元豐元年十二月乙巳，頁 7180。

⁴⁰⁴ 《長編》卷二百九十七，元豐二年三月戊寅，頁 7219。

⁴⁰⁵ 《長編》卷三百，元豐二年十月己亥，頁 7306。

⁴⁰⁶ 《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丙辰，頁 7332。

⁴⁰⁷ 《長編》卷三百八十八，元祐元年九月癸酉，頁 9436。

在南方供職。例如：安忠信、李文吉 三班奉職、淮南監當；于惟孝 三班差使，江南指使；程詮、程 三班借職，程景，三班差使；武備 下班殿侍、江南東路指使；翟公瑾 三班借職、江南指使；田文 茶酒班殿侍，添差淮南指使。將這些人安置在南方，利於隱蔽這些人的行藏，同時契丹間諜難以深入南方獲知這些人的行蹤，契丹也就無法據此指責宋朝違反誓書招亡納叛。

只有少數叛逃遼人被安排在邊境城市工作，宋朝利用他們的經驗和熟悉契丹間諜的特徵及工作方式，以識別混入內地的契丹間諜和契丹征募的宋朝奸細。例如嘉祐年間武珪本籍鎮州，一直生活在契丹境內，熟知契丹情況，歸來後被任命 下班殿侍、河北緣邊安撫司指使⁴⁰⁸。熙寧十年，契丹間諜科格依叛逃，朝廷批准知代州劉舜卿的請求，將其留在代州辨識契丹間諜，但是又考慮到代州與契丹接壤，契丹必將知悉此事；況且前些年已經任用了一名契丹叛逃者色格，再留科格依，唯恐招惹契丹論理，於是命科格依在太原居住，等到代州捕獲了間諜，再讓他去辨別真 ⁴⁰⁹。

但是仍有一些叛逃遼人被遣返回國。這種情況屬於特例，一般限於遼國知名人士叛逃至宋朝後，宋廷無法拒絕契丹要人，只得加以遣返。慶曆四年，契丹駙馬都尉劉三嘏偷逃至廣信軍，知軍劉貽孫未予收留，任其自還。劉三嘏回去之後不久，又帶著孩子和愛妾共七口潛入定州地界，藏身在望都百姓楊均慶家中。後又被官府發覺，安置在廣信軍，等候中央的指令。據三嘏自言：

「公主皆有所私，久已離異，今秋其主 令再合，公主兇狠，必欲殺其妾與子，故歸朝廷。頗論其國中機事，言其主已西伐元昊，幽薊空虛，我舉必

⁴⁰⁸ 《長編》卷一百九十三，嘉祐六年三月戊戌，頁 4663。

⁴⁰⁹ 《長編》卷二百八十四，熙寧十年九月乙亥，頁 6968。

克，所陳凡七事。」⁴¹⁰

劉三嘏所陳七事即是宋人所謂的《平燕策》⁴¹¹。為了討好宋朝，劉三嘏還作詩表明心迹：

「雖 涉勺赴滄溟，仰訴丹衷不為名。寅分星辰將降禍，充方疆寓即交兵。
春秋大義惟觀釁，王者雄師但有征。救取燕民歸舊主，免於異國歲稱兄。」

⁴¹²

劉三嘏和其弟弟劉四端都娶契丹公主，而其弟劉六符在前年 契丹畫策，令宋朝增歲幣二十萬，遼主正寵信有加，因之收留三嘏極具情報價值，仁宗輔臣也紛紛提出「厚館三嘏以詰契丹陰事」，諫官歐陽修極言收留劉三嘏的五大原因，他列舉當年邊臣 為了遵守與西夏的和約，遣返叛逃的山遇，舉族盡被元昊屠滅，而朝廷敦信的結果換來的是元昊背信棄義，而且斷絕了河西人民的歸化之路，因此朝廷應當汲取教訓，接納劉三嘏。況且劉三嘏叛逃事件是契丹的一大醜聞，契丹應會極力掩飾，不敢明目張膽地要求歸還，假如提出要求，也難以拿出明據確認其行蹤⁴¹³。

但是歐陽修錯誤判斷了契丹的反應。當回謝契丹使余靖返國途中經過燕京時，燕京留守耶律仁先告訴余靖，劉三嘏還在宋朝境內。之後，契丹又移文向宋朝索要。顯然，歐陽修低估了契丹的情報搜集能力。面對 多大臣請求收留劉三嘏，仁宗徵詢宰相杜衍的意見，杜衍說：「中國立忠信，若自違誓約，納亡叛，則不直在我。」主張按照兩國的誓約辦理。十月，詔命河北緣邊安撫司將劉三嘏移交給契丹涿州⁴¹⁴。劉三嘏回到契丹後即被處死⁴¹⁵。歐陽修等人認為劉三嘏身

⁴¹⁰ 田況，全一卷，《儒林公議》。

⁴¹¹ 《范太史集》卷四十，檢校司空左武衛上將軍郭公墓誌銘。

⁴¹² 田況，全一卷，《儒林公議》。

⁴¹³ 《文忠集》卷一百七，論劉三嘏事狀。

⁴¹⁴ 《長編》卷一百五十二，慶曆四年十月甲午，頁 3707。

⁴¹⁵ 《遼史》卷八十六，劉六符傳。關於劉三嘏回國後的遭遇，《儒林公議》言：「比三嘏至幽

份特殊，知悉契丹高層情況，當然有可利用的價值。也正因如此，使得契丹決不能允許宋朝容留。誓書即成為契丹要求宋朝遣返劉的最重要的依據。劉三嘏事件按照誓書規定處理，自有其特殊性，不能以宋朝喪失原則性等觀點一概而論⁴¹⁶。

三、小結

（一）訊息為強化和平之所需

北宋時期邊境大量諜報活動是一個特殊的現象。這種頻繁蒐集敵國資訊的需求，目的卻是希望能維持誓書運作，保持兩國和平關係。這種情況非惟宋人，遼人亦是如此。大量蒐集情報的目的並非為了開戰，或是從事特殊的軍事活動；反而雙方利用情報來監督對方是否嚴格地遵守條約規定行事，史料中常出現雙方藉由情報得知對方動態後，要求其必須依照誓書規定加以改善的例子。研究若僅從契丹兩次外交要求皆得逞的角度衡量，往往出現強權與屈辱二分的結論。然而從現實政治觀察，契丹之所以也投入大量資源偵測宋朝，且國防措施以南部 重的情況⁴¹⁷，其真正目的並不想放棄盟約，而是在維持關係平衡前提下，希望能多從宋朝獲取一些利益。可以說兩國的外交底線皆希望誓書能持續運作，但為了彌補互信不足以及資訊來源缺乏的問題，故從事體制內的交流與大量體制外的情報蒐集工作，以利本國在交往中取得主動地位。

（二）訊息不流通導致制度成本提高

誓書過於模糊之原則性規定，導致制度施行所需之成本大幅增加。從北宋幾個時期國防政策施展困難來看，由於誓書體制中雙方資訊流通不易，因此出現許

州，其妻已先在矣，乃殺其妾與子，械三嘏送國主帳前。以其舅弟皆方委任，遂賁三嘏死，使人監錮之。」是三嘏被免死而遭監禁。厲鶚在《遼史拾遺》卷十七中比較了《遼史》與《儒林公議》的記載，認「當以史為正」，此從之。

⁴¹⁶ 陶玉坤，遼宋和盟狀態下的新對抗——關於遼宋間諜戰略的分析，《黑龍江民族叢刊》，1998年第1期。

⁴¹⁷ 關樹東，遼朝部族軍的屯戍問題，《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6年第6期。

多因臆測、顧忌而產生劃地自限的決策過程。韓琦就曾對神宗談到兩國往來過程中，間諜可能誤導資訊之情況：「具延朝廷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與北朝通好之久，自古所無，豈有它意，恐為諜者所誤耳」⁴¹⁸

訊息不確定令宋朝付出極大的代價。本來議定誓書後帶來了穩定和平的兩國關係，宋朝以有限歲幣換取避免戰爭的結果，原認為是一件極有利國家發展之談判。然而實際運作的狀況是，宋朝決策時，因為訊息不確定的情況而處處讓步，同時還須為了強化訊息來源，花費極大人力物力進行情報工作。反覆折衝的情況，使得誓書制度實際的運作成本超過原來預估的數十萬歲幣。影響不僅僅在於情報戰所帶來的金錢花費，踟躕不前的國防政策，更造成宋朝最後付出大半壁江山。

（三）成效不彰的資訊獲取管道

宋廷為了盡量增加對於契丹的訊息，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然而耗費大量資源，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之成效似乎並不理想。體制內的官方外交往來，受限於宋人不曉胡語的限制，造成兩國使節蒐集情報訊息能力並不對稱。這種因為能力限制帶來的資訊的不對稱情況，令宋人無法全面掌握契丹行事動機、目的，喪失了不少利益。另一方面情報工作雖能累積對方活動情況，但在朝廷決策時，似乎不足以成為研判對手的依靠。如果訊息來源完整且充分，當能令宋廷在國防政策上減少過多劃地自限的矛盾；然而判讀史料即可發現，決策過程中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凸顯這些獲取資訊管道的功能仍有不足。

⁴¹⁸ 《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七，韓琦〈上神宗答詔問北邊事宜〉，頁1543。